

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二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七條 以飛機或直昇機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者，其起飛及降落應於航空站或民營飛行場為之，飛航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民用機場及民營飛行場應於預計起飛二工作日前、使用軍民合用機場應於預計起飛三工作日前，由航空器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二)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三)搭載乘員名冊(如附件三)。搭載乘員名冊因故變更時，應於起飛前送交航空站、民營飛行場之經營人或管理人。 二、因故取消已核准之飛航，應於起飛前向有關航空站、民營飛行場之經營人或管理人報備。 三、經核准之飛航，以飛航通知單(如附件四)離到時間前後各二十四小時內為有效。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代理人，申請國內飛航	第七條 以飛機或直昇機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者，其起飛及降落應於航空站或民營飛行場為之，飛航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使用民用機場及民營飛行場應於預計起飛二工作日前、使用軍民合用機場應於預計起飛三工作日前，由航空器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二)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三)搭載乘員名冊(如附件三)。搭載乘員名冊因故變更時，應於起飛前送交<u>民航局</u>、航空站、民營飛行場之經營人或管理人。 二、因故取消已核准之飛航，應事先向有關航空站、民營飛行場之經營人或管理人報備。 三、經核准之飛航，以飛航通知單(如附件四)<u>預計</u>離到時間前後各二十四小時內為有效。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	一、為簡化業者作業，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自用航空器飛航搭載乘員名冊變更時於起飛前送交航空站、民營飛行場，以利時效。 二、為使文字表達方式更為明確，將第一項第二款「事先」修正為「於起飛前」。 三、明確規範經核准之飛航申請應依飛航通知單所列之離到時間前後二十四小時有效，刪除第一項第三款「預計」文字。 四、為簡化飛航申請作業，提升行政效率，新增第四項明定民航局得將第一項之飛航申請或變更之受理及核准委託航空站經營人辦理。 五、新增第五項明文規範權限委託之規定及程序。

應以民用航空運輸業或經營商務專機之普通航空業為限；申請國際飛航應以具有經營國際運送業務之民用航空運輸業或經營國際商務專機之普通航空業為限；申請維修運渡或試飛之飛航，得由維修廠代理提出。 民航局對於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時間帶及航空站設施，應優先提供予公共運輸使用，並得視使用情形對第一項之飛航申請予以限制或不予核准。 <u>第一項飛航申請或變更之受理及核准，民航局得委託航空站經營人辦理。</u> <u>民航局依前項規定為委託行為時，應將委託之對象、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u>	之代理人，申請國內飛航應以民用航空運輸業或經營商務專機之普通航空業為限；申請國際飛航應以具有經營國際運送業務之民用航空運輸業或經營國際商務專機之普通航空業為限；申請維修運渡或試飛之飛航，得由維修廠代理提出。 民航局對於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時間帶及航空站設施，應優先提供予公共運輸使用，並得視使用情形對第一項之飛航申請予以限制或不予核准。	
第十二條 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者，<u>其搭載乘員名冊及貨物艙單或其電子檔</u>，應自起飛之日起<u>至少保存二年</u>，以備<u>民航局</u>查核。	第十二條 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者，應自起飛之日起保存<u>搭載乘員名冊及貨物艙單二年以上</u>，以備查核。	因應現今電子化作業需求，自用航空器之乘員及貨物艙單亦得以電子檔方式保存，修正本條文。
第十三條之二 本規則各項飛航申請得於民航局所指定之資訊系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飛航申請得於民航局所建置之資訊系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第七條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附件三

自用航空器飛航搭載乘員名冊

申請飛航日期：機型及飛航編號：起飛地點：機長：

航空器所有人：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降落地點：副駕駛員：

編號	姓名	國籍	身分證或 護照號碼	出生年 月日	性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茲保證於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時，絕不以自有航空器從事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及出租之營利行為，如有違反，願負法律責任。					
航空器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簽章：_____					
備註	本名冊因故變更時，應於起飛前送交航空站、民營飛行場之經營人或管理人。				

附件三

自用航空器飛航搭載乘員名冊

申請飛航日期：機型及飛航編號：起飛地點：機長：

航空器所有人：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降落地點：副駕駛員：

編號	姓名	國籍	身分證或 護照號碼	出生年 月日	性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茲保證於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時，絕不以自有航空器從事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及出租之營利行為，如有違反，願負法律責任。					
航空器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簽章：_____					
備註	本名冊因故變更時，應於起飛前送交航空站查核。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搭載乘員名冊因故變更時，應於起飛前送交航空站、民營飛行場之經營人或管理人，爰修正備註之文字。